（上接B91版）

| | | |
|---|---|---|
| | 除上述第~~(2)、(13)、(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br>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六、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六、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br>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br>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r>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br>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br>二、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三、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二、估值日<br>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br>二、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三、估值原则<br>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br>(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br>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br>(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br>(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 | | |
|---|---|---|
| |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br>~~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r>~~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br>~~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br>~~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8、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四、估值方法<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以及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r>(3)流通受限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br>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br>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br>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br>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br>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br>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br>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br>9、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br>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r>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 | | |
|---|---|---|
| |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r>~~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br>~~1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四、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br>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br>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br>八、特殊情形的处理<br>~~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2、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br>13、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五、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这~~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br>~~(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br>九、特殊情形的处理<br>~~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br>~~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的情况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规定媒介刊登公告。~~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 |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br>~~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一~~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br>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br>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r>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r>~~(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br>~~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br>~~本基金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br>~~(十二)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情况。~~<br>~~(十四)投资并购重组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br>~~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交易情况，包括所投资并购重组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等信息等。~~<br>(十五)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br>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br>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r>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br>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r>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br>(十二)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br>(十三)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br>(十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r>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r>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监督~~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 富国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0月1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扩位简称：科创100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9950。

截至2025年10月1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7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41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0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08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40,100.00万股的0.1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以79.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3.086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5-037）。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038）。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并同意以79.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3.08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0月15日

2、授予数量：53.08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00万股的0.13%

3、授予人数：100人

4、授予价格：79.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激励对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骨干员工（共100人） | 53.0862 | 100.00% | 0.13% |
| 合计 | 53.0862 | 100.00% | 0.1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9.0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53.08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